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6日

至2025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恒力石化	2025/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1日-3月22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11-39865111

传 真：0411-39901222

邮 件：hlzq@hengli.com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在《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范红卫女士、薛文良先生、李晓明先生组成，由范红卫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6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22)人，代表股份(61,73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2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67%；反对4,71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0%；弃权2,4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2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67%；反对4,71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0%；弃权2,4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2%。

提案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82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14%；反对20,2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8%；弃权2,8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916%；反对20,2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21%；弃权2,8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2%。

提案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62,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5,15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2,4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4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92%；反对5,15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49%；弃权2,4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弓建峰、齐春艳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锑精矿，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锑精矿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0.99%。近段时间锑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就前述相关情况做了说明，具体内容可查阅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等。

●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就前述相关情况做了说明，具体内容可查阅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等。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锑精矿，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锑精矿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0.99%。近段时间锑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安宁分公司停产设备(不含房屋、部分建构筑物)(以下简称部分闲置资产)，其中，干熄焦生产线188项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876.19万元(含税)；备煤及炼焦生产线461项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000.92万元(含税)；化产、机动等生产线881项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341.50万元(含税)；评估价值合计7,218.61万元(含税)。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评估值尚需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进行备案，挂牌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分公司)3#焦炉、4#焦炉及配套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实施停产，安宁分公司停产后大量设备设施等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充分挖掘存量资产潜力，公司拟对安宁分公司停产设备(不含房屋、部分建构筑物)(以下简称部分闲置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处置的安宁分公司闲置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经评估，公司拟处置安宁分公司闲置资产所涉及的干熄焦生产线188项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876.19万元(含税)；备煤及炼焦生产线461项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000.92万元(含税)；化产、机动等生产线881项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341.50万元(含税)；评估价值合计7,218.61万元(含税)。该评估值尚需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进行备案，本次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挂牌转让底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后的评估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将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形成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三、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干熄焦生产线188项机器设备、备煤及炼焦生产线461项机器设备、化产、机动等生产线881项机器设备。

2.交易类型：出售资产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宁分公司所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安宁分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实施停产，本次拟处置的安宁分公司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干熄焦生产线188项机器设备	10,519.41	8,049.01	2,470.40
备煤及炼焦生产线461项机器设备	19,859.77	14,707.89	5,151.88
化产、机动等生产线881项机器设备	20,093.38	12,952.58	7,140.80
合计	50,472.56	35,709.48	14,763.08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干熄焦生产线188项机器设备	10,519.41	8,411.54	2,107.87
备煤及炼焦生产线461项机器设备	19,859.77	15,312.80	4,546.98
化产、机动等生产线881项机器设备	20,093.38	13,750.13	6,343.25
合计	50,472.56	37,474.47	12,998.10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拟处置安宁分公司闲置资产所涉及的干熄焦生产线188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安宁分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所涉及的干熄焦生产线188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876.19万元(含税)，账面净值为2,107.87万元，资产评估净值为833.18万元(不含税)，增值税销项税43.01万元，评估减值1,231.68万元，减值率为58.43%。

2.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拟处置安宁分公司闲置资产所涉及的备煤及炼焦生产线461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安宁分公司闲置资产所涉及的备煤及炼焦生产线461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000.92万元(含税)，账面净值为4,546.98万元，资产评估净值为2,743.71万元(不含税)，增值税销项税257.21万元，评估减值1,546.06万元，减值率为34.00%。

3.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对于拆除后可移地使用的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拆除后只能进行材料回收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拟处置安宁分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所涉及的化产、机动等生产线881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安宁分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所涉及的881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341.50万元(含税)，账面净值为6,343.25万元，评估净值为3,009.47万元(不含税)，增值税销项税332.02万元，评估减值3,001.76万元，减值率为47.32%。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拟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条件、签署相关协议等。

五、挂牌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实现资金回流，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评估值尚需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进行备案，挂牌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在《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范红卫女士、薛文良先生、李晓明先生组成，由范红卫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6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22)人，代表股份(61,73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2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67%；反对4,71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0%；弃权2,4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2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67%；反对4,71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0%；弃权2,4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2%。

提案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82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14%；反对20,2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8%；弃权2,8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916%；反对20,2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21%；弃权2,8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2%。

提案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62,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5,15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2,4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4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92%；反对5,15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49%；弃权2,4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弓建峰、齐春艳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名下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经公司自查了解，前期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4年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纵横”)、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应付公司的水费及相应逾期利息；后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讼，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对公司名下财产进行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经向相关法院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近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盐支行营业部	364958361512	基本户	正常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划转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2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实现销售收入11.4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19%，较上月环比变动-20.5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8.3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17%，较上月环比变动-10.8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02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9.55%，较上月环比变动-30.69%。

销量方面，2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8.5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51.41%，较上月环比变动-8.71%；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5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38%，较上月环比变动-28.36%。

二、说明

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2月份实际生产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屠宰量等相关数据同比、环比均有所变动，综合来看，公司1-2月累计屠宰量同比略微增长。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落实精细化成本管控措施，叠加生产效率的系统性优化，1-2月累计综合造肉成本同比降幅超10%。同时，通过优质的服务以及过硬的产品力，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1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362518.8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灭弧系统	发明	2018-4-20	20年	第7741067号
ZL 2018 1 0671743.X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机械联锁装置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741675号
ZL 2024 2 0119111.3	一种灭弧系统及框架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1-17	10年	第22491797号
ZL 2024 2 0203321.0	一种切换机构及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4-1-26	10年	第22476061号
ZL 2024 2 0216894.7	操作机构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77269号
ZL 2024 2 0215107.7	一种操作机构及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86830号
ZL 2024 2 0217070.1	操作机构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81900号
ZL 2024 2 0217082.4	一种动触头组件、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48633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1079218.6	一种开关的灭弧系统	实用新型	2024-5-16	10年	第22488312号
ZL 2024 2 1165298.7	一种用塑壳断路器操作机构驱动的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